##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类专业学生

## 2023 届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

部院系 (章): 教育学部

专业 (二级学科) 名称及代码	特殊教育
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	本科生 (公费师范生)
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	小学、高级中学:特殊教育
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	

## 一、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

考核内容及标准:

- 1. 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
- 2.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,勤恳敬业,乐于奉献
- 3. 无违法违纪行为
- 二、教师教育课程

考核内容及标准:

修读过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、视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、听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、智力残疾儿童心理与教育,且成绩合格。

三、教育实习与实践

考核内容及标准:

在相应学段参加过累计时长不少于一学期的特殊教育学科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, 且成绩合格。

四、专业能力

考核内容及标准:

毕业前达到专业培养要求。

五、技能培训

考核内容及标准:

学习教育部发布的"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",不少于 20 学时。

负责人签名: 2022年6月1日

## 备注:

- 1、 本表按专业(二级学科)填写。
- 2、 本表第四、第五项为学校统一要求, 部院系无需填写。
- 3、 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, 签字盖章后, 教务部存档一份, 部院系存档一份。